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持續關連交易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73頁。將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嘉林資本函件	5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清單」	指	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s)，當中列明產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及組成結構，即是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零件數量及其產品中零件數量的完全組合；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協議」	指	(A)分包協議、(B)銷售協議、(C)金融服務協議、(D)中國電子分包協議、(E)採購協議、(F)租賃協議、(G)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H)商標許可協議；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41.9654%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5.1293%股份；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電家電」	指	南京中電熊貓家電有限公司，為熊貓集團公司的一間控股公司；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釋 義

「通信科技公司」	指	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協議及年度上限；
「電子裝備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就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資金結算」	指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因商品交易、勞務服務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起的資金收付、商業票據的承兌與貼現；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墊款」	指	如果本集團由於資金周轉困難等原因無法足額支付到期款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就該款項提供擔保，並代表本集團支付；
「漢達科技公司」	指	南京熊貓漢達科技有限公司，為熊貓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華格電汽公司」	指	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彩虹顯示器件公司」	指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材料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液晶顯示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領導小組」	指	為預防及處理存款風險而設立的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是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第一責任人，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副組長。領導小組組長、副組長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是風險應急處置機構，一旦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程序開展工作；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租賃協議；
「鄧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
「賴先生」	指	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

釋 義

「魯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電熊貓集團」	指	中電熊貓、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電熊貓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租賃協議；
「平板顯示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熊貓集團公司」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可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並持有本公司約23.0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釋 義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京華」	指	深圳市京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MT」或「SMT貼片」	指	SMT是表面組裝技術或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電子組裝行業里最流行的一種技術和工藝；SMT貼片指的是在印刷電路板基礎上進行加工的一系列工藝流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T-CON板」	指	時序控制板(timing controller board)，用於同步處理控制面板所需之時序信號，並輸出控制信號以直接驅動顯示面板；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家電就本集團授權使用熊貓商標而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新興實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新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報價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董事長)

徐國飛先生

夏德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05幢北側

1至2層

非執行董事

虞炎秋先生

鄧偉明先生

魯清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婕女士

朱維馴先生

張春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有關續訂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續訂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0月26日、2014年1月21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2月6日、2014年2月24日及2014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15年12月2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續訂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訂立持續關連協議。

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4.29%股份，並通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本公司0.66%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歷史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及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歷史 2013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 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90,500	222,000
(B)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2013年度：612,600 2014年度：1,057,000 2015年度：1,600,000	2,333,000
	歷史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5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 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 大會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4年3月11日：200,000 2014年3月12日至 2015年12月20日：500,000	500,000
貸款、貸款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4年3月11日：300,000 2014年3月12日至 2015年12月20日：600,000	600,000

董事會函件

	歷史 2013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 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D) 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2,500	7,000
(E)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	292,900	103,000
(F) 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有關設備	11,000	3,000
(G) 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有關設備	2,000	2,000
(H) 由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提供商標使用許可	3,000	3,000

3.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分包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 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董事會函件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及SMT貼片加工；和綜合服務，包括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90,5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就該等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所提供之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主要是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含計算機網絡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使用政府指導定價，適用政府指導定價乃參考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的14%。詳見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6月18日發佈的文號為[蘇建價2014(299)號]的《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第19頁「關於安裝工程企業利潤率的政府指導價格」。

另外，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約每年人民幣100萬元的SMT貼片加工服務，SMT貼片加工服務定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pjg.html>)及搜狐所載「宏睿電子2015年最新SMT貼片加工報價單」(<http://mt.sohu.com/20150815/n418949603.shtml>)而釐定。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其中一個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搜狐所載「宏睿電子2015年最新SMT貼片加工報價單」的宏睿電子是中國其中一家SMT貼片加工服務領先企業。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的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市場部門的主管其後將與客戶商討及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提供員工餐飲、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1)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參照私營企業麗華快餐(<http://www.lihua.com/>)、南京快速快餐(<http://www.njcskc.net/>)所列表的套餐報價，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2)就提供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而言，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取得的價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成本編製服務費用單。市場部門的主管將審核並就上述費用與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所採納的費用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所收取費用及收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該等支付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供應條款，須經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符合市場慣例。

支付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已動用金額(人民幣千元)	43,300	35,510	58,340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90,500	90,500	90,500
利用率(%)	47.85	39.24	64.46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5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222,000,000元。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熊貓集團(特別是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項目)對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中國電子集團(特別是中國電子的平板顯示產業)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年度上限上調約人民幣1億元。本次上調主要是由於信息產業公司預期會新增為熊貓集團中山東路301號地塊的新項目(「301號項目」)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及信息產業公司和新興實業公司擴大與中電熊貓所屬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發生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尤其，(1)預計信息產業公司向301號項目提供的分包服務總計為人民幣2億元(提供機電設備及安裝約人民幣1億元；智能化工程約人民幣1億元)；(2)預計熊貓集團所屬通信產業園二期智能化工程項目人民幣3,000萬元；及(3)預計平板顯示科技後期智能化工程項目人民幣8,000萬元。

301號項目的總金額中，預期合約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的機電設備及安裝；人民幣3,000萬元的智能工程及熊貓集團所屬通信產業園二期智能化工程項目人民幣3,000萬元將於2016年完成。其餘工程將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逐步實施，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上調約人民幣1億元。

301號地塊項目並無保障，各方亦暫未簽訂任何合同，上述價格乃預估價格，由工作量與單價相乘得出，工作量乃依據江蘇省建築設計院關於中山東路301號地塊的施工圖紙進行計算，單價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

本集團擴大了提供智能化建築工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和機電安裝工程的辦公廠區，擴充了從業人員，加大了研發費用投入，有足夠能力應對2016年至2018年該等業務規模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B) 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1. 協議： 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提供平板顯示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生產設備，電視機、短波通信、衛星通信產品及貿易業務所需的原材料、金屬及塑膠零部件，以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6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中國電子近年來大力發展平板顯示產業。2009年8月，成立液晶顯示科技，建設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38億元，月投產量為9萬張玻璃基板，目前已實現滿產。2012年11月，中國電子成立平板顯示科技，建設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91.5億元，預計全面投產時將可錄得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67.1億元。預計中國電子未來仍將持續投入。

為滿足其發展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電子裝備公司、電子製造公司、信息產業公司加大了對中國電子旗下平板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因此，需上調年度上限，就該等銷售交易與中國電子續簽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貨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產品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非標準產品(即定制產品)或公開市場可比產品。主要是：

- (1) 電子裝備公司向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生產設備為非標準產品，經雙方技術部門確認製造設備方案後，電子裝備公司編製圖紙及採購清單，並安排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計劃，由市場部確認產品的最終成本。最終報價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的價格作為定價基礎，價格為成本加13%至17%的毛利率，該毛利率水平不低於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詳見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2015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中關於主營業務的說明)。

- (2) 電子製造公司向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產品類型為T-CON板，電子製造公司在收到液晶顯示科技和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設計圖紙和BOM清單後採購原材料及組織SMT貼片加工。T-CON板單價為(i)電子製造公司按照液晶顯示科技和平板顯示科技的要求，向指定的供應商，按照指定的採購價格(經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及其指定供應商協定)進行採購的原材料成本；(ii)與SMT貼片的加工費之和。就SMT貼片加工費而言，參考載於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jpg.html>)及搜狐所載「宏睿電子2015年最新SMT貼片加工報價單」(<http://mt.sohu.com/20150815/n418949603.shtml>)的公開市場報價。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其中一個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搜狐所載「宏睿電子2015年最新SMT貼片加工報價單」的宏睿電子是中國其中一家SMT貼片加工服務領先企業。

出售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產品說明書或BOM清單交付製造部和採購部，並考慮客戶需要，製造部統籌機器、人員，並提出生產計劃，採購部與供應商確認生產所需材料價格，市場部的員工根據製造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資料核算產品成本，市場部主管根據該等資料，參照可比市場價格，同客戶進行商務談判，協商確認產品最終定價。

董事會函件

就SMT貼片加工的費用(構成T-CON板單價的一部份)而言，出售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報價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市場部門的主管其後將與客戶商討，並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相關款項應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且須於訂立有關個別協議時由訂約雙方協定。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已動用金額(人民幣千元)	529,990	970,840	598,4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600,000	1,057,000	612,600
利用率(%)	33.12	91.85	97.68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2,333,000,000元，該金額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00元有較大幅度上升。

該金額乃參照：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对中國電子平板顯示產業相關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原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需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上調了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上限，以適應業務規模擴大，調整後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上限得到了充分利用；

董事會函件

- (2) 中國電子持續投資平板顯示產業，預計新建高世代液晶面板生產線，及改造現有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和液晶玻璃生產線體，電子裝備公司預計向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產業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及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項目的平板顯示科技、彩虹顯示器件公司銷售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升級改造設備及部分生產設備組件；
- (3) 鑒於上文第(2)項，電子製造公司、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作為代工廠商）亦將會擴大向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產業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及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項目的平板顯示科技、彩虹顯示器件公司銷售代工的各種規格的液晶面板產品部件；
- (4) 通信科技公司、信息產業公司繼續向漢達科技公司銷售通信產品部件，預計未來三年年銷售額與歷史年度銷售額持平，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5) 本集團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和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發展，尤其是：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提高了生產能力；所生產工業自動化傳輸裝備技術先進、性能優良；在智能化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較高品質；在SMT貼片加工方面具有科學的管理方法，良品率保持較高的水平，令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提供優質物資及零部件，以滿足年度上限增長需求。

本次上調年度上限主要是為滿足中國電子大力發展平板顯示產業的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電子裝備公司、電子製造公司加大了對中國電子旗下平板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

董事會函件

尤其，如前述，預計中國電子未來仍將持續投入平板顯示產業，新建高世代面板生產線及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具體是：

- (1) 根據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信息 (<http://www.sxgxt.gov.cn/0/1/2/27/22337.htm>)，2015年10月16日，咸陽市與中國電子簽署了框架協議，雙方圍繞建設8.5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開展合作，中國電子新一條8.5代生產線將落地咸陽。
- (2) 根據彩虹顯示器件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發的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彩虹顯示器件公司擬投資建設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60.03億元，該項目產品將為8.5代液晶面板提供配套。預期電子裝備公司供應咸陽第8.5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和彩虹顯示器件公司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產線項目相關裝備而每年增加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此外，平板顯示科技已於2015年3月開始生產，預計電子製造公司為其提供的T-CON板的銷售額每年增長人民幣5.3億元，預期將達到產能飽和。

另一方面，自平板顯示科技施工工程完成後，信息產業公司將減少其對平板顯示科技的裝修材料和安裝設備的供應。預期自2016年至2018年裝備供應每年減少人民幣7,000萬元。此外，自從深圳京華成立進出口業務平台，通過關連方進行的交易預期每年減少人民幣7,000萬元。

慮及上述因素，預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年銷售額將增長約人民幣7億元，故年度上限建議增長約人民幣7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用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電子裝備公司，因此電子裝備公司已擴大其自動傳輸設備的產能。本公司亦已於2015年批准電子製造公司採購新機器及設備以增加供應能力。慮及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做出的該等進一步投資，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滿足年度上限的上調。

(C) 金融服務協議

1.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財務公司
5. 主要條款：
 - (1) 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運營規則的前提下，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本集團收付交易款項；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本集團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
 - (2) 中電財務公司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提供以上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最高日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立即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在其辦事處或網站公示更新的存款利率釐定。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並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一般慣例一致，由中電財務公司按季度基準支付予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i) 中電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餘額上限是人民幣600,000,000元(即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取得的融資，中電財務公司按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在其辦事處或網站公示更新的貸款利率釐定，該利率水平亦應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成本。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並由本集團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公司。

(iii)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委託代理、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保函等其他信貸融資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對於其他信貸融資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用，本集團將參考在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的同類型業務，並與之進行比較；同時，本集團將參考於交通銀行(交通銀行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也是中國其中一家最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營業網點獲取的收費目錄來確保此類業務的收費不高於同期境內其他商業銀行。

目前，本公司通過中電財務公司發生的其他業務有對公賬戶基本服務、查詢對公賬戶交易明細及補制回單、開立資信證明、理財、手機銀行、電子支付、網銀批量代扣。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上述業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c) 擔保服務

因本集團向第三方申請授信融資需要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對外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

(3) 中電財務公司將豁免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滙劃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4) 中電財務公司將充分利用其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成功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專項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具體優勢如下：

(a) 中電財務公司是經銀監會授權及批准的承銷商；

董事會函件

- (b) 中電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均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建立了業務聯繫，因此，中電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
- (c) 中電財務公司曾承銷中國電子集團2009年企業債券人民幣12億元，熟悉承銷計劃服務的業務流程。

中電財務公司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 (5) 本集團同意在金融服務協議設定之上限額度內，在中電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與之相同時，將優先使用中電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通過以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詢價方式來確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是否優於或不差於獨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6) 倘若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終止中電財務公司的服務。
- (7)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的單筆貸款或擔保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億元）、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中電財務公司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風險應急處置預案》項下的應急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1頁）。

董事會函件

(8)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

(9) 中電財務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1)中電財務公司向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2)於每季度下一個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交中電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核。

6. 現有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人民幣500,000,000元

貸款、貸款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人民幣6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之前，中電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公司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及貸款優惠利率，各類金融服務優惠費率；免除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及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貸款均為信用貸款，無需第三方擔保等，本公司擬續簽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對於融資的審批長期保持審慎、穩健，及利率市場化改革後，融資成本發生波動的可能性增加、不確定性增強，流動性亦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擬維持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通過中電財務公司以獲取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和授信額度，以分散、規避由此帶來的影響。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725373號)，根據對風險管理的了解和評價，未發現中電財務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風險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綜上，通過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該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利益。

8.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

(2) 貸款、貸款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

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

因本集團向第三方申請授信融資需要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對外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

(3)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與境內商業銀行簽署生效的協議，就辦理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業務，約定了更優於中電財務公司的存、貸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則根據本集團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應當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前述存、貸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調整至與境內商業銀行同等或更優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金融服務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核實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其辦事處或網站不時公佈的費率或條款，或參考從交通銀行銷售點取得的價目表及／或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上文所述查詢報價。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取得的報價／資料彙總比較，並供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審閱，確保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

9. 歷史資料：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借貸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以及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存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177,922.40	221,910	197,9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200,000
使用率(%)	35.58	44.38	98.95
借貸、借貸擔保及 其他授信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40,000	0	5,0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600,000	600,000	300,000
使用率(%)	6.67	0	1.67

董事會函件

備註：上述金額為本集團於對應年度期末或期中，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及借貸餘額。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期間，本集團的存款餘額和借貸餘額均沒有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2015年 1月1日 至2015年 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經審核)	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間 (經審核)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311,238	249,170	197,907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200,000
使用率(%)	62.25	49.83	98.95

10. 建議上限： (1) 存款餘額：

本集團將一部分可用現金存款存入中電財務公司，另外一部分將存入境內其他商業銀行來分散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發生情況。

(2) 借貸、借貸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發生情況。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 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為機械加工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主要是儀器檢測服務，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所需的醫療服務，正常經營過程中人員通勤運輸服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2,5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簽定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服務。因此，續訂該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服務費用。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是機械加工業務，參考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第三方收費(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索取兩至三個接受類似交易的服務報價作比較，市場部門主管將就此審批以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的費用)。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上下班運輸服務，該服務費參照當地汽車租賃市場的公開報價及當地提供「通勤運輸服務」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具體有南京頌方舟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租車價格(<http://www.sfzqczn.com/zcbj.asp>)、南京天脈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市區用車報價(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均為私人公司。本集團新港生產基地職工宿舍已完工投入使用，該等上下班運輸服務規模有所減少，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人民幣420萬元/年。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所需的醫療服務主要是定期體檢服務，該項服務交易金額較小，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人民幣60萬元/年，定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的醫療機構，如愛康國賓南京(<http://www.ikang.com/nj/>)及慈銘體檢南京公司(<http://fgs.ciming.com/nj/>)提供同等服務或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而釐定。

就上下班運輸服務及醫療服務而言，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相關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

董事會函件

另外，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少量儀器檢測服務，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人民幣40萬元／年，主要是定期校驗專業設備的準確性和精度。該等服務收費適用政府指導定價的方式，參照執行江蘇省計量科學研究院發佈的計量檢定收費標準 (<http://www.jsmi.com.cn/khfw/sfbzcx.aspx>) 而釐定。

就儀器檢測服務而言，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費用單。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

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中國電子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支付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接受熊貓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2,510	10,580	11,89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5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7,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接受中國電子集團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需要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和加工服務的預計規模下降，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次下調主要是由於(i)電子製造公司、華格電汽公司需要的通勤運輸服務減少，造成年度上限減少約人民幣150萬元／年，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人民幣420萬元／年；及(ii)中國電子集團向電子製造公司提供的機械加工業務減少，造成年度上限減少約400萬元／年，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人民幣180萬元／年。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並募集資金以來，本集團的機械加工能力顯著提升，故電子製造公司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機械加工的需求減少。因此，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550萬元。

(E) 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1. 協議： 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移動通信、信息、數字家庭及電子裝備等產品所需的物資及零部件。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92,9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生產自動傳輸設備、工業機器人等裝備類產品的部分設備和所需零部件仍需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進行採購；本集團亦需向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產廠商採購部分不同規格的液晶屏，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代工及銷售。為遵守政府政策、提升國產化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提高了從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的規模，降低了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熊貓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進出口公司」）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規模。由於採購規模下降，本公司需下調年度上限，就該等銷售交易與中國電子續簽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產品價格。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主要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液晶屏，以及通過其進出口公司採購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1)就液晶屏而言，液晶顯示產品定價受行業因素影響，購銷價格乃參照北京群智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產業的研究，涵蓋平板顯示器產品主要部件及高端市場研究)每月編製的《中國液晶電視市場研究報告》中液晶面板市場平均價格及價格水平變化釐定。購買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員工將根據取得的資料編製價單，以供銷售部門主管審批；(2)就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所屬進出口公司採購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採購價格為進口產品成本價格、相關稅費及進口代理費合計數，進口代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進出口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收費標準，約為進口貨物成本總金額的1%。為保證進出口公司作為進口代理收取的代理費屬公平合理，在不涉及第三方商業秘密的基礎上，進出口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交易的收費標準。此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員工索取兩至三個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交易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進出口公司提供的收費標準屬公平合理。

相關款項須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且須於訂立有關個別協議時由訂約雙方協定。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14,350	111,620	234,100

董事會函件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92,9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03,000,000元。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擬於未來年度自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計劃(主要是向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產廠商採購部分不同規格的液晶屏，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代工及銷售)而釐定。

本次下調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降低了從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處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規模。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F) 租賃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1. 協議： 提供租賃協議
2.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3.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及其他產權屬於本集團的廠房，以及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臨時閒置的設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中電熊貓集團所屬中電家電、南京熊貓電子運輸公司等企業為便於開展業務，長期租用本集團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及其他產權屬於本集團的廠房及配套設備、部分閒置的車輛等。另外，漢達科技公司已完成其廠房建設及裝修，並已遷入其自有廠房。因此，本集團需下調提供租賃的年度上限，並就該等租賃事項與中電熊貓集團續訂協議。

董事會函件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廠房、設備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合理的租金，中電熊貓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即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廠房、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乃依據公平公允原則，並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租金。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配套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 (1) 就出租設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運輸車輛。該交易參照本集團所在地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出租設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該報價參考南京一軒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車價格 (<http://www.zuche365.com.cn/zcbj.asp>)、南京頌方舟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租車價格 (<http://www.sfzqczn.com/zcbj.asp>)、南京天脈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車價格 (<http://www.bnxxzx.cn/vip/njtmzc.html>) (均為私人公司)釐定；及
- (2) 就出租廠房而言，出租廠房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租賃部門員工將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似及相關廠房訂立的租約所採用的價格。如無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案例可作參考，則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詳情如下：
 - (a) 在當地報紙(如《金陵晚報》或《現代快報》)房產版面查詢可比房產的出租價格；

董事會函件

(b) 如無類似房產出租，向擬出租廠房所在地兩至三家房產中介機構諮詢該等房產出租市價；

(c) 綜合上述信息，租賃部門主管與中電熊貓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出租房產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

9. 歷史資料：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430	1,190	1,28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2)考慮到漢達科技公司已完成其廠房建設及裝修，該公司已遷入其自有廠房，中電熊貓集團對廠房租賃需求將減少而釐訂。

本次下調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漢達科技公司減少廠房租賃。

(G)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 協議： 提供租賃協議
-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4.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及其他產權屬於中電熊貓集團的廠房及臨時閑置的設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元
7.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啟用位於南京市經天路7號的熊貓電子裝備產業園，但是仍需繼續租用熊貓集團公司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的少許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以方便處理對外行政事務。
- 因此，本集團就此承租將與中電熊貓集團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中電熊貓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廠房、設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租金，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即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廠房、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董事會函件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設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租金。

於確定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 (i) 就出租設備而言，目前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向本集團出租少量辦公設備，以配套本集團租賃其辦公、生產場所，該等交易參照本公司所在地獨立第三方報價釐定；及
- (ii) 就出租廠房而言，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

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協議中載明的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	360	49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維持在人民幣2,000,000元。

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交易性質和現行市場價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中國同類地點提供的同類租賃所接受或提出的價格。

(H) 商標許可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提供商標使用許可

- 協議： 提供商標許可協議
-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中電家電

董事會函件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許可中電家電在其生產的若干電視機系列產品上使用「熊貓」商標。該等產品不屬於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不構成同業競爭。中電家電獲本集團授予的「熊貓」商標使用權是非獨家的。中電家電承諾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維護「熊貓」商標。本協議自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協議之日起生效。本協議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中電熊貓應協助本公司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辦理商標使用許可的備案手續。鑒於商標使用許可實際情況，本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將與中電家電續訂協議。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7. 交易的理由： 授予中電家電「熊貓」商標使用權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提升「熊貓」品牌的知名度，進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因此，訂立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許可中電家電使用「熊貓」許可商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商標許可使用費。

本集團根據使用「熊貓」許可商標的電視機的銷量，按照銷售每台液晶電視收取人民幣3元之標準，向中電家電收取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商標許可使用費。

制定上述標準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1)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收取的商標許可使用費的歷史標準及金額；(2)中國電視機市場競爭激烈的整體經營狀況；及(3)其他實體(如有的話)就使用「熊貓」商標支付的市場價格釐訂。

經本公司書面確認中電家電相關電視機商品銷售數量後，中電家電應於許可使用期限內的每年2月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年度的商標許可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中電家電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許可費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0	58	71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根據：(1)中電家電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歷史金額；及(2)有關本公司對中電家電對「熊貓」商標(尤指彼等於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主要產品之一液晶顯示電視方面)的需求將大增的估計而釐訂。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協議採納以下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之間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員工和市場部員工審核的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三個月更新兩次及適用於關聯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另外，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採取了參考可比市

價、成本加成定價和政府指導定價方式釐定交易價格，各定價方式的價單編製程序如下：

- 參考可比市價：本集團多數產品和服務定價參考可比市價。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分包協議中提供的SMT貼片加工服務、綜合服務；
 - (B)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C)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 (D)中國電子分包協議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E)採購協議；
 - (F)租賃協議；
 - (G)中國電子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
 - (H)商標許可協議。

-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非標準產品，公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市場部和技術部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技術方案交流，確定最終實施方案和設備清單，技術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採購部根據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提供採購成本報價，生產計劃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人工組裝調試成本報價，市場部員工將採購、加工和組裝的成本進行匯總得出項目總成本，由市場部領導審核後根據市場定價結合客戶需求確定項目報價，市場部門主管同客戶交流後確定項目最終合同價。(B)銷售協議中的非標準產品便是採用此方式定價。

董事會函件

- 政府指導定價：就分包協議中，本公司所從事的智能化建築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定價。在江蘇省內，該等業務定價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價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此外，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中國電子分包協議(D)項下提供的儀器檢測服務亦採用政府指導價。
- 本公司法務部須每三個月定期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本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半年定期隨機對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取得本公司會計人員就關連交易情況作出的報告，審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及採購協議的相關訂單原件，並審閱會計人員就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財務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在《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主要如下：

-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監察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及經營情況；
- 本公司已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由資財部負責組織起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每半年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期間，本公司會每年取得並審閱中電財務公司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每半年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會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即每個財政年度兩次)，以檢查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監督做好有關記錄，確保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少於或不多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
-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提交給本公司審核；及
- 中電財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審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所制定的《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緊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倘存款風險發生，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及時向本公司領導小組報告。中電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風險情況的詳情後，領導小組須調查發生存款風險的原因，並分析該風險的動態。領導小組亦將落實風險化解預案規定的各項化解風險措施和責任，並制定風險應急處理方案。應急處理方案應當根據存款風險情況的變化以及實施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修訂、補充。
2. 針對出現的風險，公司領導小組應與中電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避免風險擴散和蔓延。
3. 本公司須嚴格行使公司章程項下授予的權利，並於必要時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保護本公司權益免受損害。
4. 財務部門須及時向領導小組及董事會報告風險化解預案的執行及實施。領導小組及董事會或根據執行及實施風險化解預案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風險化解預案以處理風險。
5. 或有存款風險減弱後，領導小組須加強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監管。領導小組須要求中電財務公司鞏固資金及加強抗風險能力，中電財務公司重新評估存款風險並調整存款比例(如必要)。
6. 領導小組連同中電財務公司須分析及總結或然存款風險背後的原因及結果，以更好地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倘影響風險的因素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消除，所有存款將被提取。

董事會函件

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對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負全責；
2. 接收本公司相關部門編製的存款風險報告並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董事會；
4. 必要時決定應急預案的啟動，同時有責任披露相關資料；
5. 應急預案啟動後，組織調查及分析並制定風險化解預案；
6. 跟蹤風險化解預案的實施，並根據執行及實施該預案的情況對預案做出調整；
7. 代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商議有關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的事項；
8. 代本公司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免受損害。

存款風險包括下列情形：

- (1) 中電財務公司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不得從事離岸業務、第32條－不得從事實業投資、貿易等非金融業務、或第33條－財務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服務等規定的情形；
- (2) 中電財務公司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任何資產負債比例要求；

董事會函件

- (3) 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中電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5) 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6) 中電財務公司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或該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出資額；
- (7) 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中電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50%；
- (8) 中電財務公司的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任何負債逾期1年以上沒有償還；
- (9) 中電財務公司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10) 中電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1) 中電財務公司被銀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2) 董事認為的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5.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熊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方便；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預計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定、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預計本集團可通過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定、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質服務、物資及零部件供應。

由於本集團與中電熊貓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距離較近，為便於業務開展及提高經營效率，雙方相互租賃生產、倉儲、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隨著本集團和中電熊貓集團陸續遷入各自產業園區，相互租賃的需求下降，但仍需要保留少許相互租賃業務以滿足經營過程中的不時之需。

商標使用許可業務為本集團和熊貓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和需求。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與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中電財務公司所屬相關單位續訂有關協定。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載列於上文「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交易之理由」各段中。

2015年11月12日，第八屆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所有非關連董事於會上批准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持續關連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續簽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該等協議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調整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如上所述，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4.29%股份，通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本公司0.66%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相關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本公司或須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的貸款提供擔保)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此等服務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資產擔保。因此，涉及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不包括的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概無就提供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包括的其他信貸融資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通知、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的資金結算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2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率低於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及彼等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若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超逾年度上限，或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定條款有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及時披露。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裝備產品、電子智慧產品、通信技術產品及電子製造業務等。

熊貓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通信設備、計算器及其他電子設備；儀錶儀器及文化、辦公用機械；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環保、社會公共安全及其他設備；金融稅控產品、電源產品；計算器服務業、軟體業及系統集成；並從事熊貓集團公司研製產品的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等。

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

關於熊貓集團公司、中國電子的進一步資料，詳見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第七節。

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領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證號為L0014H211000001。

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公司41.9854%股權，是其第一大股東及最終控制方，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電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電財務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83.51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14.63億元；2014年度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5.48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1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28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電財務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87.69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8.76億元；2015年1-6月份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90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4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3億元。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H股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內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得就有關交易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貓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3.05%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56.85%股權，為熊貓集團公司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9%，通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本公司0.66%股份。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電熊貓已發行股本70%。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賴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擔任職務，徐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擔任職務，鄧先生及魯先生於熊貓集團公司擔任職務，故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徐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2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徐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擔任職務。因此，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徐先生須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中國電子、熊貓集團公司及中電財務公司的聯繫人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將須就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代理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cn。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73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V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須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2015年12月1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53頁至第73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婕女士 朱維馴先生 張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12月1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2014年1月21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2014年2月24日及2014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限為三年，由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其餘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限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5年12月2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到期，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到期後將繼續進行。鑒於貴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董事會建議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猫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續訂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存款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及相關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林家威先生為簽署貴公司日期為(i)2014年11月5日有關轉讓深圳市京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07%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總費用就嘉林資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而吾等可據此從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裝備產品、電子智能化產品、通信技術產品及電子製造業務等。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4年年度報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3年至 2014年變動 %
營業額	1,628,881	3,450,690	4,096,035	(15.76)
— 電子裝備產品	794,035	1,530,780	1,433,402	6.79
— 消費電子產品	258,063	800,701	1,798,702	(55.48)
— 電子製造產品	485,194	958,801	717,295	33.67
— 其他業務	91,589	160,408	146,636	9.39
本期／年毛利	219,826	470,567	468,823	0.37
本期／年除稅後利潤	109,592	196,426	222,665	(11.78)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3年至 2014年變動 %
限制性銀行存款	132,876	115,626	70,846	6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243	712,357	1,495,159	(52.36)

根據上表及2014年年度報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裝備產品保持穩健增長，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30.78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約6.79%。消費電子產品受海外市場不景氣影響，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00.70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55.48%。電子製造服務因液晶配套項目增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8.80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約9.3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雖然有所減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毛利錄得輕微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銷售成本降低。貴公司2014年除稅後利潤較2013年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於2014年內減少所致。

有關中國電子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

有關中電財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000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公司41.9854%股權，是其第一大股東及最終控制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貴集團自貴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中國電子集團及／或熊貓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貴集團帶來不少方便；貴集團自貴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貴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以及銷售物資及零部件有望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貴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貴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有關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交易之理由」一段。董事認為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利益。

基於以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持續關連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董事會函件所述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各持續關連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貴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分包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嘉林資本函件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電子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及SMT貼片加工；以及綜合服務，包括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各年為人民幣222,000,000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分包協議(包括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並注意到貴公司就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提供予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品質檢驗等)與貴集團提供予中國電子集團的相似(「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

(B) 貴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銷售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電子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平板顯示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生產設備所需的原材料、金屬及塑膠零部件，電視機、短波通信、衛星通信產品及貿易業務，以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各年為人民幣2,333,000,000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分包協議並注意到，貴公司就分包服務提供予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品質檢驗等）與貴集團提供予中國電子集團的相似（「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

(C)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電財務公司

交易性質： 中電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存款利息不得低於同期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個年度，貴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日存款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董事諮詢(i)商業銀行；及(ii)中電財務公司就相同期限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第三項持續關聯交易調查結果**」）。

根據2014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其職責範圍內審閱（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在無適用比較時）就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的條款進行；(iii)乃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未超逾先前披露的相關上限。

根據2014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進行的工作，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要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定價政策；(iii)在各重要方面均未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超逾先前披露的相關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乃基於貴公司銷售部門高級員工及市場部門高級員工分別編製的相關價單（「**價單**」）。價單乃按市場計價，每三個月更新兩次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分別獲得商品及服務售價的最新價單，並注意到從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來看，該等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不低於價單所載列的價格。

董事告知吾等，價單乃根據(i)市場價格；(ii)成本加成價格；及(iii)政府指導價編製／更新。

市場價格基準

市場價格基準將適用於編製(i)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a)綜合服務；及(b)SMT貼片加工；及(ii)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提供原材料及部件的價單(「**市場價單**」)。貴公司將從不同來源取得市場資料，包括Made-in-China.com所載定價資料、宏睿電子所提供的報價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近及相關服務。

吾等從Made-in-China.com的網站得悉，Made-in-China.com乃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點科技**」)開發並營運。焦點科技為中國電子業界的先驅及行業領先者。Made-in-China.com曾贏得2013年度中國B2B行業網站影響力大獎。吾等亦從焦點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得悉，Made-in-China.com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會員數目超過10,000名。

經考慮上述來源所取得的適用價格反映公開市場可得的價格，吾等認為，採用市場價釐定市場價單實屬可接受。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將適用於編製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非標準產品的價單(「**成本價單**」)。

經董事告知，產品的最終成本將由市場部高級員工確認。毛利率將介乎13%至17%，且將不會低於貴集團相同或類近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經考慮(i)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6%及11.4%；及(ii)毛利率將不會低於貴集團相同或類近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採用成本加成價格釐定成本價單實屬可接受。

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基準將適用於編製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分包服務的價單（「政府指導價單」）。

經董事告知，政府指導定價基準乃經參考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及《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而釐定。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訂明的14%。經考慮(i)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6%及11.4%；及(ii)協議雙方均將必須遵循政府指導價，吾等認為採用政府指導價釐定政府指導價單實屬可接受。

此外，如董事所確認，僅當該等交易項下的銷售價格不低於該等產品的價單所載列者時，貴公司將訂立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獲董事告知，價單乃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市場價格及產品／服務的成本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護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持續關連協議項下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貴公司銷售部門的主管及市場部門的主管編製的相關價單釐定；
- 貴公司法務部須每三個月對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合規事項進行審核，而貴公司財務部亦須每三個月對該等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定價及金額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定價政策已予遵循；及

-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對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及日常管理(包括監察定價條款)。

經考慮(i)價單；(ii)根據內控機制，貴公司不同職權部門(包括確保單獨銷售協議合法性及各項交易合規性的法務部、確保遵守定價政策的財務部及負責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審核委員會)均參與對相關部分的審閱；及(iii)價單更新及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各自進行審閱的頻率，吾等認為內控機制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根據定價基準對分包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公平定價。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金融服務，貴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在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在將款項存放於中電財務公司前，貴集團財務部將向商業銀行作出查詢以取得存款利率的最新資料。經考慮惟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高於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資金才將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放及財務部將密切監控上述利率，吾等認為現已實行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利率的釐定不會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者。

有關前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誠如董事所告知，中電財務公司須遵照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經營，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並減少潛在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辦法提出若干關於集團財務公司經營的合規及風險控制的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保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由貴公司提供有關中電財務公司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	中電財務公司財務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概約百分比)	於2014年 12月31日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比率(附註1)	不低於10%	29.64	24.71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附註2)	不高於100%	無	4.25
擔保總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附註3)	不高於100%	20.30	22.68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附註4)	不高於70%	23.38	2.71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1.28	1.41

附註：

1. 資本充足比率乃測量金融機構有關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風險的資本狀況，並定義為金融機構的資本金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
2. 根據辦法，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3. 根據辦法，擔保總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4. 根據辦法，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不應超過40%，而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不應超過30%。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中電財務公司分別已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符合辦法載列的相關財務比率要求。同時，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記錄顯示中電財務公司出現任何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合規情況。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的財務風險已獲解決。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考董事會函件，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實際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歷史金額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現有	年度上限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22,000	90,500	43,300	35,510	58,340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2,333,000	1,600,000	529,990	970,840	598,400
			於2015	於2014年	於2013年
			年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餘額)(附註)	500,000	500,000	177,922.4	221,910	197,900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238,000元、人民幣249,170,000元及人民幣197,907,000元。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分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參考以及下各項後釐定：(i)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熊貓集團(特別是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項目)對分包及綜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中國電子集團(特別是其平板顯示產業)業務的增長預期。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中國電子集團就其對貴集團將提供之分包及綜合服務的需求估計(「需求估計」)(即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上調主要是由於信息產業公司預期會新增為熊貓集團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項目(「301號項目」)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及信息產業公司和新興實業公司擴大與中電熊貓所屬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發生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301號項目的性質及預期合同總價值(即人民幣2億元)及熊貓集團所屬通信產業園二期智能化工程項目(「智能化工程項目」)的性質及預期合同總價值(即人民幣3,000萬元)；(ii)獲得貴集團擬於2016年向熊貓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301號項目的合同總價值(即人民幣7,000萬元)明細；(iii)獲得智能化工程項目的預期合同價值、明細及時間表(即2016年人民幣3,000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301號項目未經擔保及訂約方並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合同，且如董事預期，該合同預料將於2016年初與相關方訂立。上述價格為工作量乘單價計算所得的估計值，而工作量乃根據位於中山東路的301號項目的施工計劃設計所得。吾等已向董事諮詢有關301號項目的估計工作量。吾等亦獲悉就上述工作量使用政府指導價作為單價。鑒於政府指導價用於行業內及市場上的所有相關使用者，吾等認為該單價為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對301號項目合同總價值的估計為合理。

吾等自董事得悉，負責得出301號項目估計工作量的人士於估計經費／施工成本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並將為301號項目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項目經理亦已取得(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及(ii)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就(i)其行業資格及經驗；(ii)釐定301號項目工作量的基準及假設（即301號項目施工計劃及單價將無重大變動）；及(iii)301號項目施工計劃的詳情與項目經理進行訪談。與項目經理談論期間，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要因素，導致吾等質疑301號項目估計工作量的合理性。

此外，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吾等需求估計乃基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報數據做出（已與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討論）。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ii)中國電子持續投資平板顯示產業；(iii)電子製造公司及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作為代工廠商）將會擴大向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產業相關項目的主要實施單位銷售代工的各種規格的液晶面板產品部件；(iv)通信科技公司、信息產業公司繼續向漢達科技公司銷售通信產品部件；(v)貴集團的發展。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中國電子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估計（即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上調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為滿足中國電子大力發展平板顯示產業的需求，貴公司附屬公司電子裝備公司及電子製造公司加大了對中國電子旗下平板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等公司物資及零部件的供應量。

吾等注意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03)(「冠捷科技」)於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液晶顯示科技與冠捷科技之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目的為於中國南京建設G10 TFT-LCD工廠，合營企業將會是中國首間提供具經濟競爭力的60吋／70吋LCD面板的G10 TFT-LCD工廠，生產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G10 TFT-LCD面板、濾光片及LCD模組。於2012年6月1日，液晶顯示科技與冠捷投資訂立了採購協議，據此，冠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可於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期間，從液晶顯示科技、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CD面板。於2014年12月24日，液晶顯示科技及冠捷投資透過訂立新採購協議更新前文所述採購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617,801,000美元、880,243,000美元及983,282,000美元。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製造並向中電集團供應的產品為生產其產品的材料之一。

經參考彩虹股份於2015年10月23日發佈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彩虹股份擬投資建設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0.03億元。該項目製造的產品將用於8.5代液晶基板的輔助產品，8.5代液晶基板的年產能為349萬片。吾等注意到，董事預期電子裝備公司每年向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8.5代液晶基板生產線項目及彩虹股份的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供應相關設備的銷售額每年增長約人民幣3.2億元。

此外，液晶顯示科技已於2015年3月開始生產。誠如董事所預期，當液晶顯示科技實現最高產能時，貴集團每年向平板顯示科技提供T-CON板的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5.3億元。董事告知，貴集團預期將為平板顯示科技的T-CON板主要供應商，提供平板顯示科技對T-CON板總需求約90%。需求率乃經參考近年每年由貴集團向液晶顯示科技供應的T-CON板除以每年T-CON板的需求計算得出的比率而釐定。吾等亦已取得由貴公司估計的液晶玻璃基板估計每年產量(每塊液晶玻璃基板需以一塊T-CON板作為材料)及T-CON板的價單。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液晶玻璃基板的估計每年產量。在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液晶玻璃基板的估計每年產量及T-CON板需求的合理性。

此外，貴公司將自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投資於電子裝備公司，而電子裝備公司藉此擴展自動傳輸裝備的生產能力。貴公司亦已批准電子製造公司於2015年購入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供應能力。經考慮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此等進一步投資，貴集團具備充足能力，足以應付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經提高的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為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4年12月8日修訂）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97.68%及91.85%。經考慮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上述預期增長為合理，吾等認為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再者，經吾等作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向吾等告知產品的需求乃根據貴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經彼等與中國電子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商討後）所呈報的數據估計得出。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存款服務）乃由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可持續發展及擴大的要求；及(ii)貴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實際情況。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其部分並非所有可用資金存於中電財務。慮及：(i)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30.2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36百萬元；(ii)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1,197.89百萬元及人民幣931.50百萬元；(iii)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8.47%及70.19%；(iv)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1.74%及53.68%；(v)貴集團日後或會擴展業務；(vi)當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反映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及(vii)建議年度上限可讓貴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可用的閑置資金，吾等認為貴集團建議的貴集團成員預期將於中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9月28日發佈的一則新聞中注意到，就電子及智能行業而言，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電子信息製造業的銷售值較2014年同期上升約8.2%，而電子信息製造業的出口值則較2014年同期小幅上漲約0.1%。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對貴公司、熊貓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的業務擴張持樂觀態度。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總數分別佔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入的約29.2%及16.0%。雖然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佔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70%以上，但是經考慮下列因素：(i) 上述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理由及其性質；(ii) 來自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收入金額；(iii) 貴集團可能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進而增加貴集團收入，董事認為，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個年度各年(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可能但未必維持有效，且該等年度上限亦不代表對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對於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收益與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各持續關連協議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所規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另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發現任何事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執行，以及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亦誠如本函件上節所提述，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平等及公開的方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制定充足的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各持續關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此致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5年12月1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	
				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徐國飛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46	0.00028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好倉)	估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熊猫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所持法團權益	210,661,444股A股	31.36%	23.05%
中電熊猫	實益擁有人 所持法團權益	42,009,511股A股	6.25%	4.60%
中電熊猫	實益擁有人 所持法團權益	3,238,000股H股	1.33%	0.35%
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所持法團權益	82,811,667股A股	12.33%	9.06%
Lewis Joseph	實益擁有人 所持個人權益	20,260,000股H股	8.37%	2.22%
Tuesday Thirteen Inc.	受控制法團 所持法團權益	16,920,000股H股	7.00%	1.85%
唐漢博	實益擁有人 所持個人權益	22,586,000股H股	9.33%	2.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國電子中擔任的職位
賴偉德	副總經理
徐國飛	總經理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監事於熊猫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熊猫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電熊猫中擔任的職位
賴偉德	董事長
徐國飛	總經理
張銀千	黨委書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熊猫集團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熊猫集團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賴偉德	董事長
徐國飛	總經理
鄧偉明	副總經理
魯清	副總經理

(ii) 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 以上權益的股東姓名	該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好倉)
深圳市京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7%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佳恆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8%
南京熊貓國際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信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8.23%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佳恆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5%
南京熊貓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時慶榮	11.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的或將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賴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任職，徐先生於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熊貓集團公司任職，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28%，鄧先生及魯先生於熊貓集團公司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額下擬進行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就董事會批准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質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的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乃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通函「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項下「(C)金融服務協議」所述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725373號)，並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本公司辦事處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23樓本公司律師辦事處查閱：

- (a) 分包協議；

- (b) 銷售協議；
- (c) 金融服務協議；
- (d)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
- (e) 採購協議；
- (f) 租賃協議；
- (g)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
- (h) 商標許可協議；
- (i)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725373號)，如本通函「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C)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提述；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k)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l)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05幢北側1-2層。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天路7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見龍先生，彼亦為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